

证券代码：300021

证券简称：大禹节水

公告编号：2021-093

债券代码：123063

债券简称：大禹转债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14：00在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从2021年9月8日9：15起至2021年9月8日15：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，代表股份383,188,8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7.8349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380,997,05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7.561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2,191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73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，代表股份2,191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73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2,191,8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2736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0,032,8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8%；反对 1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,08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414%；反对 1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58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甘肃雷奇律师事务所李彦律师、李文隆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甘肃雷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